

本附錄概述(1)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與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方面；(2)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條文，其中包括中國與香港的公司法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的概要；及(3)《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包括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由於僅為概要形式，本附錄並無載入有意投資人士可能認為重要的全部資料。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規章及地方法律和法規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制定和修改法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章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佈部門法規。惟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所頒佈的所有規章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及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規章及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而人民政府亦可頒佈適用於彼等的管轄區的行政規章，惟該等地方性規章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及任何由國務院頒佈的行政規章及法規相抵觸。國務院及屬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佈試驗性規章、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於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審議。《中國憲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詮釋法律的權力。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範圍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佈的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詮釋，而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佈的地方法規和規章作出詮釋。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審判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再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有與初級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

下級的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上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倘當事人對各級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即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束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終審判決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之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藉合同訂明選擇司法管轄權區，惟所選擇的具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或為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標的的所在地，以及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審級制度和管轄權規例。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則中國法院將對該國公民及企業採取相同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

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期限。倘爭議或仲裁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倘糾紛或仲裁雙方為法人或其他實體，則期限為六個月。倘其中一方未能於法院頒令批准執行判決的時限內履行法院的判決，則法院將於另一方提出申請時強制執行該判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有關國家締結國際條約或訂約以承認或強制執行判決或裁定時，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的審判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主權、國家安全或因社會與公眾利益理由。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涉及經濟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而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適用《仲裁法》。《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立約各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而任何立約方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時，人民法院有權拒絕受理案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倘(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糾紛或權利主張時，有關各方須將該項糾紛或權利主張的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

仲裁中心」) 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或權利主張之一方選擇由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其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乃終局裁決，自裁決作出之日起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倘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資格出錯或裁決超越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越仲裁委員會的司法權限，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裁決。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仲裁裁決，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同意簽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須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會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的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引用《紐約公約》。然而，隨著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後，《紐約公約》即不適用於將香港仲裁裁決在中國執行。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裁裁決的互惠執行安排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相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生效。

(d) 稅項**(a)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i) 企業所得稅**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受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條例》」）所規管。按《所得稅條例》規定，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聯營企業及股份制企業及有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企業，應當按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稅率為33%，繳納所得稅。根據現有法律、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給予免稅優惠待遇及減稅政策的特定類別的企業除外。

(ii) 增值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進口貨物、或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

(iii)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特定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均應繳納營業稅。

(b) 有關股東的稅項**(i) 股利稅**

根據經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向個人分配股利一般要徵收20%的預扣稅。於一九九三年七

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確定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上市的特別內資股（「B股」）及海外上市股份（例如H股）所收取的股利，可獲豁免徵收本應適用的預扣稅。根據《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來源於我國境內的利息等所得減徵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並無代理人或設立業務的外國企業就利息、租金、特許權費及其他所得適用的稅率由20%減為10%。除非已獲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減免，否則如前述的減免不適用或不予重續，則外國企業股東可能須就資本收益繳納20%的預扣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該「《修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生效。該《修改》規定，所有以往頒佈而與該修改有抵觸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均屬無效。根據該《修改》，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利，須繳納20%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的股利有關稅務問題的函》（「《該函》」），國家稅務總局重申在有關收取海外上市中國公司股利的稅務通知中提及的暫行稅務豁免待遇。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利收入收取任何預扣稅。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所得，暫免徵收預扣稅。倘《稅務通知》遭撤銷，除非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否則該等股利或分派即須按20%稅率繳交預扣稅。

(ii) 股份轉讓稅

雖然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

所得稅，《稅務通知》規定，H股股東轉讓H股所得可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徵收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間，從轉讓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個人毋須就一九九七年以後因轉讓股份所得而繳納個人所得稅。倘《稅務通知》遭撤銷，除非根據任何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否則H股股份轉讓的收益即須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

(iii) 徵稅條約

倘根據上文(i)或(ii)所述須繳納預扣稅，則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居駐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人投資者，有權享有該等投資者須就股利支付而繳稅的預扣稅減免。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iv) 印花稅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在中國境外轉讓H股則獲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v)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並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e) 外匯管理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理制度曾進行多項大改革。

人行在獲得國務院授權後，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他新規定及實施辦法包括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等規定載有對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員在結匯、售匯及付匯方面的詳細規範。根據此等新法規，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行於考慮前一日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對美元的交易價後，在每日公佈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價。人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通知進一步推行改革。自該通知發出日期起，開始實行參考一籃子貨幣且彈性更大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單一與美元掛鈎。

所有中國企業的外匯收入(外資企業或根據有關法規獲豁免的特定企業所產生的外匯收入除外)必須售予指定銀行，但向外國機構借款或發行以外幣列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毋須售予指定銀行，惟須保存於指定銀行的指定外匯帳戶內。目前，對購匯的管理經已放寬。倘任何中國境內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其一般貿易及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幣債務，可向指定銀行購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此外，外資企業可從彼等在指定銀行開設的外匯帳戶資金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利潤。倘該等外匯不敷應用，外資企業可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其向指定銀行購匯。指定銀行在進行外匯交易時，可根據人行所公佈的匯率，並在遵守若干限制的情況下，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及開始運作。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多個主要城市的分中心建立起一個電腦化網絡，從而形成一個銀行同業市場以供各指定中國銀行進行外匯交易，及結算彼此的外匯債務。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三日，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

- 一 境外上市企業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在中國境內的銀行開設外匯帳戶以保留從境外發售股份的外匯所得款項；

- 企業在收取發售股份外幣所得款項的十天之內，須將所得款項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銀行外匯帳戶內；
- 企業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後，可將外匯從其外匯帳戶中匯出予中國境外的外國投資者，以作支付股利或其他利潤分派用途；及
- 倘企業有超過或相等於25%股本由外國投資者持有，則該企業可向商務部申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地位，在商務部批准其申請後，該企業之外匯事宜即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的外匯管理法規處理。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外匯管理局與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國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持有關材料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募集之外匯資金，應調回中國境內，及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所調回之外匯資金，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開立專帳保留或結匯。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國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出售資產（或股權）所獲得的外匯資金，應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結匯。
- 上述有關外匯資金，在尚未調回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帳戶暫時存放募集資金的，可向外匯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匯帳戶，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三個月。
- 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匯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匯出核准手續。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外匯管理局根據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的通知發佈了《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通知中的相關問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前述通知進行了修訂和補充。

- 一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中資控股上市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調回資金的時間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六個月內」，境外專用外匯帳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之日起二年」。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對公司法再次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就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依據公司法之規定制訂。國務院證券委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下文「公司」一詞乃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載列《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公司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資產總值為限。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對其他企業進行投資，但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公司可由兩名以上二百名以下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由中國政府擁有大部分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重組成為可向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認購人的數目可以少於2名，並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其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發售。

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而投資公司的其餘部份則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五年內繳足，然而該公司不得於繳足前進行股份認購。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15日前通知各認購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惟於持有股份代表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出席時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持有半數或以上表決權的認購人通過。

董事會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須向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註冊公司的設立，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須支付於設立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發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股款項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成立的過程中失職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與其相關活動)，如通過募集而成立一家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實物或資產注入等方式出資，亦可用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或土地使用權按其估值作價出資；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且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以發起人或法人名義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稱為H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按照中國規則及條例，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相等於或超過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時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不記名股票，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並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名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期前5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加載於股東名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並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下列條件：

- (i) 公司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 (iii) 公司在最近3年內財務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以公開招股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核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集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減少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30日內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就削減註冊資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及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之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在規定的時間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購回的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在任職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並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名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百分比。

股東

公司股東的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詢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和權益的決議；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利；
- (vi) 於公司結束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財產；及

(vii) 擁有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所同意就所接納的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事宜；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作出決議；
-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可於下列任何事項發生後2個月內召開：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在外有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須於會議召開前20日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送達公司。根據《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以書面提出新的議案，如議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1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並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並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債券或債權證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並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須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投票權。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特殊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股東出席會議書面回覆後，若擬出席會議股東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如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須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位成員組成。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寄發予所有董事和監事。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之增減方案和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建議，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各人的酬金；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案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對決議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以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具限制性民事行為能力；
- (ii) 該人士因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刑事罪行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不足5年，或因犯刑事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足5年；

- (iii) 該人士因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不足3年；
- (iv) 該人士曾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或被責令關閉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足3年；或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他們必須忠誠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其職位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該等責任的詳盡說明（該等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3人，任期3年，可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任何所作行為有損公司利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v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任何監事。

《特別規定》中規定公司的董事和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聘任或解聘其他負責管理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以非投票代表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公司法》中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包括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導致一名人士不合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為公司守密，除經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控股股東、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倘濫用職權而導致公司招致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各財政年度終結的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計及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最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派每年稅後溢利時，須提取其10%列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溢利應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溢利，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關於轉增公司資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國際審計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合資格的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審計師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溢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宣佈和計價，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而修改任何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告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時；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因上述第(i)項、(ii)項、(iv)項或(v)項規定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定的人士擔任。

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發表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所有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把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有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須就成員蓄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和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機關授出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特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獲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進行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記名形式的股票如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在此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已載入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證券交易所均可決定暫停一家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分佈等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的必要條件；
- (ii)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有虛報資料，可能誤導投資者（新證券法第55條）；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
- (iv) 公司於前3年內連年蒙受虧損；或
- (v) 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新證券法第55條）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證券交易所均可決定終止一家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 (i)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iii)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或
- (iv)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新公司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而有關公司須各自編製本身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彼等各自的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章上向債權人發出公告。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如未收到通知書，則可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決議通過分立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登有關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除非與債權人另有約定。

合併及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的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g) 證券法及法規

目前，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發行與買賣股份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成立。證券委是國家對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之主管機構。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的監管執行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對證券市場進行監管。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證券委與中國證監會合併組成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期貨市場之主管部門。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及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處理有關上市公司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保、交割、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仲裁等各方面。《證券暫行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必須經證券委審批；其亦訂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交易的細則。然而，(i)倘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就有關上市公司收購及信息披露的規定，已明訂為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只限於在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條文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而頒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公告等方面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件指對公司股價會有重大影響的交易或事

件，包括公司章程或註冊資本的變更、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出售或報廢資產價值（報廢超過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上市公司收購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佈《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交易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所知悉，尚未公開並可能影響證券市場價格的重大信息）；禁止利用資金或信息或濫用職權，製造市場假象或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誘導投資者在不了解事實真相的情況之下作出證券投資決定；禁止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的不實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大信息。違反該辦法中的任何規定，可被罰款、沒收所得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佈《特別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宣派股利及其他分派等方面的規定，以及關於有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信息披露規定。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宣派股利及其他分派等事宜，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全面規管在中國證券市場發行及買賣證券等活動。《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及由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在證券法不適用的情況下，則適用《中國公司法》條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旨在規範海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即須遵守該《規範意見》。該《規範意見》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中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中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對《中國證券法》的修訂。修訂後的《中國證券法》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

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的現在和將來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條例》，股東於得到法庭之許可下，可就本公司所受的失當行為，或就本公司未能對本公司所受的失當行為提出訴訟的事項，代表本公司提出訴訟，或介入任何由法庭審理的而涉及本公司的訴訟程序。「失當行為」指欺詐、疏忽、違反法令或法規或失職行為。倘違反其對本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地阻止公司以本身之名義控告作出之失職行為的董事，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所有股東，向該等董事展開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對執行公司職務時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對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監事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述股東的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法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照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本公司的補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蒙受損失，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公司作出賠償。《公司法》還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公司章程》已列出本公司可以享有的補償，該等補償近似於香港法例賦予的補償（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關於董事、監事及經理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利益之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但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

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於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項，並禁止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補償。《公司法》亦無載列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重大利益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將有關利益衝突的董事從法定人數和表決人數中剔除的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對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作了若干限制，並具體規定了董事須披露其於合約中之權益或可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的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有監事會，其主要責任包括確保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

《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適度審慎的人士在相若情況下將會表現的謹慎勤勉態度和技能行事。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除上文「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所述的補償方案外，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股東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公司法》規定，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已按《必備條款》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納了與香港法例所規定的有關此方面的規則近似（雖然不及其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的香港收款代理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與香港法例不同，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公司章程》已按《必備條款》的規定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變更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中並無訂出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特別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類別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詳細條文，指明有關視為變更不同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及變更須辦的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述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1)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2)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3)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4)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根據該等條文修訂，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均不得修訂。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變更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引入公司章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股東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不同類別股東，惟下列情況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當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已發行的該類股份的各20%；或(ii)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完成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因此，在上文第(i)至(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能力不受H股持有人表決的特殊程式的影響。

轉換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按《必備條款》所規定)，任何變更或廢除已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提議，須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於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但公司境內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除外。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已於本節「變更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闡述。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交由法院批准。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並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兩年內繳足，投資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如屬於公開發行的，還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中國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而成立的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30,000,000元。而香港法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而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類似的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的H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非人民幣的貨幣認購，且僅可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或來自中國以外(除非須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特定批准)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而本公司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僅可由中國(為免誤會，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香港法律並無根據任何人士的住處或國籍而限制其買賣香港公司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除非向相關中國主管機關取得特定批准，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股份不得於公司成立後一年內轉讓；及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發售前已發行之股份不得於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當日起之一年內轉讓。香港法律並無此項限制。

股東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以前通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告，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股東會議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若公司只有一位股東，股東大會只須一位股東親自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若公司有超過一位股東，則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須有兩位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以構成法定人數。《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人數的明確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如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0%的股東的回覆後即可召開。達不到50%的，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以上親自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例如)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上市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已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的提議，須根據《公司章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於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交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有關限期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該等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審核。《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且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公司章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六十日內及會計年度完結後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帳目。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發表首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政年度的首季及第三季各季度的業績，發表時間為各期間完結後四十五日內。並於財政年度完結後不早於二十一日及不遲於三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報及帳目。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所披露的信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而引起的爭議可在香港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盈利中提取公司法定公積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及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日)，而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法規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出的索償，應交由經貿仲裁委或香港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中國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公司的爭議案件之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一方（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D)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為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尋求上市地位。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的概要。

規章顧問

本公司須於首次上市後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提交自創業板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當日為止委任規章顧問（須為聯交所接納的公司或認可金融機構，並按適用法例持牌或註冊以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就確保本公司可繼續（其中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的有關帳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法律程序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聯絡方法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除H股外尚有現有已發行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ii)公眾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至少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由公眾持有的H股與該等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倘本公司除H股外並無任何現有已發行證券，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除非H股於上市當時的預計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接納公眾持有的證券的市值相等於1,000,000,000港元的百分比(於上市時釐定)，或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20%(以較高者為準)為H股的規定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工作能力及足夠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獲得充份照顧。監事必須有品格、經驗及誠信，且可表現勝任監事職責的能力水平。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批准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購回股份將產生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如有）之下的後果。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而購回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聯交所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和包括有關核數師的更換、罷免及辭任、股東類別及本公司監事會的運作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額外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公司遵從若干額外要求，茲概述如下：

(1) 優先購買權

除在下述情況下，董事須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及在內資股持有人與H股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其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a)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i) 股份；

(ii) 可換股證券；或

(iii)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b)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股東佔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倘(惟僅以下述者為限)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或按照決議規定的具體條件作出一般授權，以授權、分配及單獨或每12個月同時分別發行有關特別決議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不超過20%的股份，或作為本公司成立時的計劃發行內資股和H股，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予以實施，則毋須另外獲得該等批准即可批准，配發或發行股份。

(2) 監事

監事須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倘與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長達三年或以上的服務合同，或該服務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須發出一年以上事先通知或支付補償金或作出其他相等於一年酬金的付款後本公司方能與監事或候任監事終止該服務合同，則本公司必須於事前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不會准許或導致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必備條款》中有關《公司章程》的條款。

(4)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及董事、核數師及(如有)監事報告；
 - (d) 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購回該等證券所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H股加以細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有權機關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5) 委任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代表股東收取就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本公司就該等H股所拖欠的其他款項，並以信託方式為H股股東持有該等款項。

- (6)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並已簽妥的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股份購買人：

- (a)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向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任何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小組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c) 與本公司及其各股東協議，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本公司股東應負的責任。
- (7)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載有以下規定：

- (a) 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並同意彼等將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董事或管理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向本公司（以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
- (i) 倘出現由合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佈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就本公司事務有關(1)本公司與本身的董事或管理人員，或(2)H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事宜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或索償透過仲裁解決；
 - (ii) 整個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具有訴因而可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的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則須服從該仲裁。
 - (iii) 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登記名冊的爭議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 (iv) 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透過仲裁解決爭議或索償，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尋求仲裁的一方可選擇根據經貿仲裁委的仲裁規則由該委員會，或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由該仲裁中心透過仲裁解決有關爭議或索償。
 - (v)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vi) 中國法律對上文第(a)條款所述的爭議或索償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
 - (vii) 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應對有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viii) 仲裁協議乃由董事或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各股東作出；及
 - (ix) 任何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關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與每名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亦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監事須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及協議，根據該項協議，彼等須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承諾；及
- (c) 前段第(c)分段有關本公司與每名董事或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內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必要的修訂。

(E) 香港稅務

下文為根據現行法律及實務守則之下與投資H股相關的若干稅務條文的概要，該等條文可予更改，並概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本節的討論並無打算處理投資H股可能引致的全部稅務後果，因此，懇請有意投資人士向本身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投資H股產生的稅務事宜。本節的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其相關詮釋，所有此等法律及詮釋皆可予更改。

(i)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倘一家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派發的股息亦無須繳付利得稅。倘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該等股利須構成該等人士源自香港業務的盈利部分。

(ii) 收益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財產(如股份)所帶來的資本收益徵收利得稅。由在香港從事商貿、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帶來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源於香港進行的商貿、專業或業務，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的利得稅稅率為17.5%，而個人利得稅最高為16%。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源於香港。所以任何在香港經營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買賣收益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賣H股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的稅率為代價的0.1%或(倘為較高)所轉讓的H股的公平價值(即在一宗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中現時合共應付0.2%)，而每份H股轉讓契據亦須按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獲取消其遺產稅。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後，但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其遺產估值超過7,500,000港元者，則其遺產稅減至象徵性稅款100港元。倘其應課稅遺產的估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3. 公司章程

本節載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採納的《公司章程》(其中的相關細則稱為「細則」)的主要條文概要(其中若干修訂已經獲授權)，及相關評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公司章程》的中文版本全文可供查閱。

(a) 董事**(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了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發行新股份，董事會須編製一份詳細的計劃和《章程》的修訂草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批准有關增加，並須遵守有關程序及獲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批准。

(ii) 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不得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下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

(A) 擬處置固定資產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總額，及

(B) 緊接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於擬處置前的四個月內已處置，而該處置的代價款額或價值總額，

如下列兩者的總和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呈列股東的最新資產負債表上所示固定資產值的33%，本公司的任何處置的有效性不應因違反有關《章程》的規則而受影響。就該《章程》而言，處置包括涉及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iii) 就失去職位付予報酬或款項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後，與董事或監事簽訂書面合同，合同中應訂明其酬金，包括：

(A)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B)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C)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情況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得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的合同中亦應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監事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授出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收購人成為《章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於那些由於接受前述收購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有關董事或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可從可供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與提供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與提供貸款有關的任何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與貸款有關的擔保；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條款，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與提供貸款有關的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能夠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妥善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給予擔保，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條件而提供的貸款，無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必須立即償還。

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而提供的擔保，不得強制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擔保乃就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士之貸款提供，而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本段而言：

- (A) 擔保包括承擔債務的承諾或提供財產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抵押；及
- (B) 下文第(xi)分段所列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經適當修改後適用。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為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削減或解除有關人士所承擔的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A) 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附帶的一部分；
- (B) 依法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的資產；
- (C) 以紅股方式分派股息；
- (D) 依照《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
- (E)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提供貸款，而提供貸款為其經營範疇的一部分，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因此而減少，或如本公司的淨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 (F)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出。

就上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須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饋贈方式提供的資助；
 - (2) 以擔保(包括給予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作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或補償(不包括就本公司本身的過失所產生的彌償)的方式，或以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
 - (3) 以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協議另一方履行義務的協議，或以該貸款或該項其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及該貸款或該項其他協議的權利的轉讓的方式提供援助；或

(4) 於本公司無力還債或並無擁有淨資產或如其淨資產大幅減少時，本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及

(B) 「承擔」須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以其本身的名義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某一方的財務狀況。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訂立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服務合同除外）上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程度，不論有關事項是否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董事會的批准。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章程》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放棄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如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董事會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安排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事實內，就本公司其後作出該項描述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而就《章程》而言充分披露其權益，但該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就失去職位付予報酬或款項」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自受任或重選當日起計算，可於重選時重續。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主席可由董事會一半成員選舉及罷免。

董事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可連選可連任。董事會中應包括超過半數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外部董事應具備充足時間及必要的知識與能力以履行職責。外部董事履行其職責時，本公司應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並無規定要求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草擬發行本公司債券的建議書。

《章程》並無作出更改董事會可行使的借貸權力的規定，惟該等權力與《章程》其他規定一樣，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x)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紀錄

董事會議須每年舉行四次，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給予全體董事及監事。代表十分一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或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聯名可要求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可於認為必要時建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會議(不包括董事特別會議)通告須於下列時間以下述方式發出：

- (i) 倘召開例行董事會議，而時間及地點已由董事會預先決定，則毋須發出通告。倘董事會並無預先決定董事會議召開的時間及地點，則董事長須指示董事會秘書，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日前以電報、電傳、傳真、特別快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通知全體董事舉行董事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然而，此通知規定並不適用於董事會臨時會議。
- (ii) 只要所有出席的董事可互相清晰溝通，則一般或臨時董事會議均可以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而在上述情況下所有出席董事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惟《公司章程》所載若干事項除外。

董事會議只可在超過一半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

每名董事均可投一票。董事會決議案須由一半以上董事通過。

當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時，則董事長可投決定票。

(xi) 責任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職務時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可予比較的情況下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 不得使本公司從事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的活動；

- (B)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奪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呈交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其權力時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與其職責和其個人利益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須於其權力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C) 須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在他人指示下行事；未經法律或行政規定批准或未得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移交他人；
- (D)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E)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從本公司財產謀取私利；
- (G) 不得利用職權獲得賄款或其他不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而由第三方給予的佣金；

- (I)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或其他有關人士謀取私利，例如謀取實質上屬於本公司的商機，不為自己或為作為其他人士的代理進行與本公司業務同類的業務活動；
- (J) 除非經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不得以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開設任何銀行戶口以存入任何本公司資金、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批准，不得違反《章程》將本公司資金墊支予其人士和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其他人士作擔保；及
- (L)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泄露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本公司的機密資料，若非為本公司利益計，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規定披露；(i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披露；或(iii)須為保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披露，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根據其誠信責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士作出其不得作出的事。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指：

- (A)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 (C)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或(B)項所列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E) 上文第(D)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章程》，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

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責任的持續期可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終止。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獲解除，但須受《章程》所載控股股東（定義見(r)段）對其他股東須負的責任所規限。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修改《章程》：

- (i) 董事會須根據《章程》製訂《章程》修訂草案；
- (ii) 知會股東有關修訂草案，並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修訂作出表決；
- (iii) 任何修改須得到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v) 《章程》的修改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須獲得國務院有關機關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生效。倘若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須根據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c)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須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交換或將全部或部分另一類股份交換或授權交換為該類別股份；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取得股息的任何優先權，或在公司清算中取得財產分配的任何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換股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可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承受不合比例的負擔；及
- (xii) 修改或廢除本部分《章程》的條款。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e) 投票權(一般而言, 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和H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 除非以下人士要求(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法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股東代理人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 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而其合計持有在該大會表決權的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 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 將作為最終的依據, 而毋須證明該決議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大會主席或休會, 則應立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大會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 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事項可繼續進行, 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在提出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在大會投票表決時, 有兩票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 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 無論是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的大會的大會主席享有權多投一票。

(f)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召開一次。

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數目三分之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已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而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作出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召開；或
- (v) 當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召開。

(g) 會計與核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負責財政事務的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標準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規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本《章程》所述財務報告的副本。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內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寄往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予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的地址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本公司H股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溢利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溢利數額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國際標準或本公司H股上市地的標準編製，亦可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制度編製及在國內呈報。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終止後六十日內刊發的中期報告，及財政年度終止後一百二十日內刊發的年度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記錄。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毋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遭解聘或終止服務的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提出意見：

- (i) 其任期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的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於其辭任時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h)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可根據法例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通告須在會議前四十五日內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

- (i) 須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須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須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的大概性質；
- (iv) 須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知情判斷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須提供建議中的交易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闡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要討論的交易上有重大權益，則須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如將要討論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須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須清楚表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須列明有關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有關H股股東方面，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H股持有人(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持有人名冊的地址為準。

內資股持有人方面，股東大會通告可在開會前四十五至五十日期間內任何一天在有關的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佈。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股份持有人將當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獲得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未收到大會通告，該大會或會上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訂分派溢利及彌補虧損的計劃；
- (iii) 委任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及付款方式；
- (iv) 本公司的全年預決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須由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的股本增減以及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ii) 本公司發行債券；
- (iii) 本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及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修訂《公司章程》；
- (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及
- (vi) 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議決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而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細則自由轉讓。

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同意的最高的上限費用(以較低者為適用)；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按聯交所不時訂明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條款所定方式轉讓。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

- (i)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職業或性質、所持每一類別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以及每位股東的股票編號；
- (ii) 每名人士取得股份的日期；
- (iii) 每名人士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本公司須有由以下部分組成的完整股東名冊：

- (i) 與毋須登記於以下(ii)及(iii)項所述股東名冊各部分的股份相關而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名冊部分；
- (ii) 存放於本公司證券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名冊部分；及
- (iii) 董事會為上市的需要，而決定設於其他地方的部分。

本公司可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境外股東名冊。根據上文(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不得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登記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登記存續期間不得登記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證據。

(k)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經政府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購回時須按《章程》的規定辦理。股份購回只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提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進行；或
- (iii) 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場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根據《章程》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如獲股東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購回其股份合同中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的帳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股份時，其相等於面值部分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帳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高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支付：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而發行的，須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的帳面餘額中支出；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帳面餘額及／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1)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或(2)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公積金)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變更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 (C)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須予以註銷或轉讓，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扣減。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支付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須計入股份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

削減註冊資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公佈。

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可於接獲通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公告於報章刊載當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派方法

除非股東週年大會另有議決，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權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

本公司可採取現金及／或紅股的形式派發股息。內資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有關規定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分派股息時，須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股東應收股息收入的應納稅金。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n)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獲委任的股東代理人：

- (i) 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
- (ii) 有權單獨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人是公司，則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適當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經確認之結算所，則委任文據須蓋上其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內部授權的職員親筆簽署，或由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委託書，及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所簽署，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在指定表決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的其他地方。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代理人表格的格式，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就會議所要表決的每項議題分別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任書須註明如股東不作該等指示，其股東代理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其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p) 查閱股東名冊及其他股東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份額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規定及《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根據《章程》取得以下資料：
 - (i) 在繳付費用（相當於本公司的成本）後得到《章程》復印件的權利；
 - (ii)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 (1) 現在及任何以前的姓名或別名；

- (2) 其主要住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所有其他職業；及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票面總值、所付總金額，以及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F) 董事會會議決議案；
- (G) 監事會決議案；
- (H) 財務及會計報告；
- (I) 公司債券存根。
- (VI)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可以所持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的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章程》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q)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確認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手續經必要的變更或修改後適用於類別大會上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r) 少數股東受欺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時，在下列問題上有損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計劃。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該名人士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0%或以上；
- (ii) 該名人士持有股份的比例低於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ii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
- (i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 (v)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
- (vi) 該名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方式事實上控制本公司。

(s) 股東有關清算的權利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本公司有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則應予以解散和清算：

- (i) 《章程》所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ii)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iv)及(v)條解散，須於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董事、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相關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須予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

- (i) 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及
- (ii) 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週年大會作最後報告。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業務範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銷售食品、副食品、飲料、酒、糧油製品、飼料、百貨、針紡織品、五金交電化工(不含危險化學品及一類易制毒化學品)、手持移動電話機、醫療器械(I、II類)、小轎車；工藝美術品、花卉、磁卡；零售乙類非處方藥、糧食、保健食品；零售中國版圖書、期刊、報紙及電子出版物、音像製品、黃金飾品複印及餐飲服務(由下屬分支機構經營)；捲煙；雪茄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商業設施租賃；洗衣；彩擴服務；倉儲服務；商品配送；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子商務；服裝裁剪；商業設備製造；食品、副食品加工；攝影服務；維修日用品；加工首飾；代售月票；修鎖、配鑰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的業務範圍為準)。

(ii) 章程的效力

經有關政府機關(如有需要)批准及完成股份發售及在中國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後,《章程》即生效,自《章程》生效日起,《章程》將構成規限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的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有關根據《章程》所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股東可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及其他股東,或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此而言,起訴包括在法院提出訴訟或仲裁。

(iii) 本公司的法律形式

- (A)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規定及其他政府規定所管轄及保護。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公司,除非及直至根據《章程》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B) 股份及轉讓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予境內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指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外資股供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以外幣或根據中國法律容許的其他方式認購。內資股由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但不限於H股)。H股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以將其所持有的內資股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內資股與外資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股東對本公司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以彼等持有股份的數目為限。本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少於366,620,000股，但不得超過384,620,000股，包括(i)本公司於成立時已發行的246,620,000股發起人股份；及(ii)不少於132,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但不多於151,8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章程》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法進行：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及
- (4) 中國法律及／或行政規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必須按《章程》及中國法律及行政規定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iv) 法定通知

本公司對H股持有人所作的股東大會通知須向所有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所作的股東大會通知亦可在中國的國家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佈。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

(v) 股東的責任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責任：

- (A) 遵守《章程》；
- (B)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辦法支付認購款項；及
- (C) 《章程》及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vi)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秘書應由具有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記錄完整、依法準備和向中國有關管理部門遞交所需報告和文件、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保存及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準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vii) 監事會

本公司須有監事會。監事會是本公司的常設內部監察機構。監事會由六名成員(各稱為監事)組成。

監事會成員須包括四名股東代表和兩名本公司職工代表。股東代表將於股東大會受委任及罷免；職工代表則將由本公司的職工透過民主選舉予以委任及罷免。外部監事(指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須有兩名獨立監事(即獨立於股東及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

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公司的利益的行為；
- (4) 核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協助覆核；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董事會未能按《公司法》及《章程》的要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交涉或對任何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出起訴；

- (8) 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意見，可在必要時以本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帳目，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及
- (9) 《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監事有權列席及監察董事會議。選舉或撤換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決定，每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票通過。

(viii) 解決糾紛

如下列人士之間因有關《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法律或行政規定所賦予的權利或義務產生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索償，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該項爭議或索償須提交仲裁，而申請人可選擇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並根據其仲裁規則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並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索人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遵從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關的仲裁。該仲裁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上述條文適用於下列人士之間的爭議或索償：

- (A)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
- (B)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

當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索償或爭議必須提交仲裁，所有基於引致爭議或索償的同一事宜而有訴訟原因的人士或為解決該爭議或索償而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即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均須遵從仲裁。

除非法律及行政規例另有規定，上述人士之間的上述爭議或索償須根據中國法律解決。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致函本公司，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審閱上述章程概要，認為該概要是《章程》正確概要。

4. 中國法律問題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已致函本公司，確定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有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而據其意見，該等概要均為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正確概要。該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

任何人士倘需要有關中國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的法律顧問。